

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优惠政策简要分析

作者: 俞卫锋 / 娄斐弘 / 李剑伟

伴随着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快速发展,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也迎来了自身的发展高潮。与此同时,中国各地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较为领先的地区也纷纷推出了吸引、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这也成为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我们特撰写此文,就部分地区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进行简要梳理与分析。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拟在各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有部分地区率先推出一些较为具体的地方政策,即明确了符合条件和要求的股权投资基金能够享受的优惠政策。该等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于股权投资基金的奖励或财政补贴、对于股权投资基金在当地购置(租赁)办公用房的补贴等。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 申请享受股权投资基金优惠政策的条件及要求

在各地政策及规定中,较为常见的条件是针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制或公司制)规模的要求(通常而言明确要求以现金出资),具体要求请见如下汇总表:

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优惠政策简要分析

城市 事项	天津	北京	上海	深圳
最低募集资本 要求 ¹	认缴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不 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北京市政策未明确, 但 海淀区的相关政策规定 为: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	认缴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不低 于人民币 1 亿元	认缴出资金额(注 册资本)不低于人 民币 1 亿元
首期实缴资金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北京市政策未明确, 但 海淀区的相关政策规定: 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 注册资本的 20%	—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单个合伙人 (股东)出资额	不得低于人民 币 100 万元	—	单个自然人合 伙人(股东)的出 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股 东)的出资额不低 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除了上述要求外, 通常各地政策中还会对拟享受优惠措施的股权投资基金提出其他要求或条件, 例如限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单笔投资规模、要求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实际完成第一笔股权投资业务、已按照各地的要求完成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等。其中,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问题, 目前中国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作出明确的规定, 但对于股权投资基金, 至今未能颁布统一的国家规范。而就地方规范而言, 目前天津市对于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已作出较为明确规定, 其规定拟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应满足“募集资金总额(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额(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需说明的是该等备案并非强制性要求, 但未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无法享受天津当地的优惠政策, 且可能无法享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较好投资项目。

➤ 关于各种奖励及补贴等措施

各地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所采取的奖励及补贴措施则各不相同, 各地方政府均依托其地方财政的支持, 对于吸引股权投资基金的入驻给予一定的奖励、财政补贴、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以及对股权投资基金的高管及骨干人员给予补贴等优惠措施。

如天津市规定“投资于天津的企业或项目, 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上海市浦东新区则推出: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陆家嘴功能区和张江功能区办公。对在上述区域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购房房价给予 1.5% 的补贴。对在上述区域租赁办公用房的, 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以 500 元/平方米/年的房租补贴。”等措施。深圳市则除了给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外, 还推出“投资于深圳市的企业或项目, 根据其对深圳市经济贡献, 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地方财力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和“自获利年度起, 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 100% 给予补贴, 后三年按照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力的 50% 给予补贴。”的优惠措施。

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优惠政策简要分析

关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 申请享受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优惠政策的条件及要求

在各地颁布的政策中，较为常见的是对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制或股份有限公司制)的最低注册资本规模和首期出资作出要求。具体内容请参见如下汇总表：

城市 事项	天津	北京	上海	深圳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p>内资：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外资： 无明确规定</p>	<p>内资： 北京市政策未明确，但海淀区的政策规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外资：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内资： 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外资：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内资： 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外资： 无明确规定</p>
首期实缴 出资	<p>内资： 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外资： 无明确规定</p>	<p>内资： 北京市政策未明确，但海淀区的政策规定，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p> <p>外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注册资本</p>	<p>内资： 无明确规定</p> <p>外资： 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 以上</p>	<p>无明确规定</p>

➤ 关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奖励及补贴等措施

各地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所采取的奖励及补贴措施也存在一些差异，包括奖励或财政补贴、购置办公用房补贴以及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管及骨干人员给予补贴等优惠措施。其中值得关注的是持续性的奖励或财政补贴措施，例如天津市的有关政策，采取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企业所得稅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企业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企业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而另一些则属于一次性奖励措施，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定根据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募集资金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募集资金达 30 亿元的，给予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给予 1500 万元；如对浦东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加大奖励力度。

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优惠政策简要分析

总结与提示

虽然各地均推出各种优惠措施，但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需注意在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相对较快城市内的各个区县还可能进一步具体的优惠措施，并需特别关注各地对申请优惠措施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要求及条件，并需就此与地方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协商与沟通。此外，实践中，具有地方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或支持的股权投资基金往往在获得优惠政策方面更具有优势。

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法律透视》电子版第9期(2010年12月，总第44期)。

1 需提示读者注意，本条所提及的基金募集最低要求为各地政策中规定的、能够申请获取有关优惠政策的最低募集资本要求，而非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的最低要求。